

美國：SEC 擬修法允許公開發行公司選擇半年報制度（5/5）

- 美國證管會（SEC）宣布，擬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3（a）及 15（d）條^{註1} 相關報表申報規定，讓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以半年報取代季報。
- 修正原因：公開發行公司有責任向投資人提供公司重要資訊，但由於現行規定過於僵化，限制公司及投資人自行決定最符合公司業務需求及投資人利益之期中資訊揭露頻率。若此修正案通過，將能給予公司更多的監理彈性。
- 修正內容：
 - 依據目前《證券交易法》第 13（a）或 15（d）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提交 Form 10-Q 季報。若此提案通過，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以新設之 Form 10-S 半年報取代 Form 10-Q 季報，以履行期中資訊申報義務^{註2}。亦即，公開發行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提交的報表頻率將可選擇由「三份季報加一份年度財務報告」改為「一份半年報加一份年度財務報告」。
 - 另 SEC 擬修訂 Regulation S-X^{註3}，以反映半年報新選項，並簡化現有財務報表要求。
 - 半年報 Form 10-S 提交期限，擬依申報人身分類別（Filer Status）而有所差異：
 - ✓ 大型加速申報者（Large Accelerated Filers, LAF）^{註4} 訂於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 40 天內；
 - ✓ 其他申報者則擬訂於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的 45 天內。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 註1：《證券交易法》第 13(a)與第 15(d)條主要適用對象不同：13(a)適用對象為已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15(d)適用對象為完成公開註冊發行的公司（即使未掛牌）。
- 註2：Form 10-Q：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每季必須提交的季度財報表格。Form 10-S：新提案中的半年報表格，取代部分季度報告。
- 註3：SEC 制定的一套規則，主要規範公司在提交各類文件（例如定期報告、註冊聲明、投票須知等）時所需的財務報表格式與內容。
- 註4：據目前《證券交易法》所指之大型加速申報者（Large Accelerated Filers）係前一會計年度的第二季末，流通在外股數（Public Float）市值達 7 億美元（含）（約新臺幣 220.5 億元）以上者。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